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陳家偉律師（法扶律師）

卓育佐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沈書賢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76號），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沈書賢對於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答辯，且已與被害人徐清文遺屬調解成立，彼此亦均希望案件盡快落幕，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語。

二、按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之情形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法院為第一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該條立法理由亦明示有：

「一、……另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之案件，如果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檢辯雙方對於量刑亦無重大爭議，且並無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者，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亦得排除行國民參與審判。……三、法院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應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

01 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以期妥
02 適，爰訂定第三項。又所謂公共利益，包括妥速實現刑罰
03 權、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國民法官得以適切陳
04 述其意見等在內，附此敘明。」各節；是以，關於國民法官
05 法第6條第1項第4款之解釋適用，自應以案件量刑存否重大
06 爭議、行國民參與審判得否實現同法第1條立法價值為其側
07 重要點，併應兼衡訴訟效益、國民法官負擔而為裁量。

08 三、本院茲判斷如下：

09 （一）查被告業與被害人徐清文遺屬調解成立，並已於本院準備
10 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等節，有調解筆錄、本
11 院114年5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固堪認定。

12 （二）惟查本案有否刑法第62條本文、第59條等減刑規定之適
13 用，仍經被告暨辯護人、檢察官互有爭執，此有刑事準備
14 程序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暨補充理由書各
15 1份存卷可考，顯然影響被告所涉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
16 段、第1項第1款罪嫌之處斷刑範圍，是檢辯雙方對於本案
17 量刑具有重大爭議，當至為灼然；復審酌刑法第185條之3
18 業經多次修正，不單明確該罪係抽象危險犯而增訂酒精濃
19 度標準值，以為舊時「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併增
20 訂加重結果犯，乃至於其加重要件之規定，法定刑度同經
21 提高，顯足認不能安全駕駛罪屬立法者亟待遏止之危險行
22 為，更係國民極度厭惡之犯罪類型，則藉由國民法官與法
23 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適切陳述意見，確得反映國民正當
24 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提升司法透
25 明度，進而實現國民法官法第1條之立法價值；尤核本案
26 被訴事實並非複雜，檢辯雙方復僅於科刑事項有所爭執如
27 前，訴訟程序更係進行集中，顯得妥速實現刑罰權，自亦
28 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未有重大負擔。

29 （三）從而，本院聽取檢察官、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併審酌
30 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
31 訟權益之均衡維護後，認本案量刑於檢辯雙方既具重大爭

01 議，亦有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自無國民法
02 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所指「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
03 之情形，是辯護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
07 法官 葉佳怡
08 法官 陳偉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江佳蓉